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 (3)建議選舉董事
及
- (4)建議免去一名董事

本公告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統稱「**新規**」)，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亦同步廢止。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內資股和H股的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關於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再適用。2024年7月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允許公司選擇不設監事會，改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進

一步強化了股東的權利保護與責任承擔機制。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上市公司應取消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並為與《公司法》銜接，對相關表述進行了同步調整。

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會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刪除類別股東會議制度及修訂業務經營範圍。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1. 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不再設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以及根據本次修訂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改。有關《公司章程》對於取消監事會，以及相應修訂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2. 關於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及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既有安排作出變動。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已被視為普通股，且兩者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權及於清盤時的資產分派權）均相同。因此，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有關刪除類別股東會議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及
3. 因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章程》經營範圍進行修訂。擬新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專業設計服務類、建築工程類等業務內容。有關修訂業務經營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之(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為「**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將載列於通函。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有關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取消監事會的同時，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深化市管企業監事會改革實施方案》和《公司法》修訂精神，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及職工監事，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取消職工監事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本公司職工代表，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構成中未設置職工董事席位，需據此進行調整，聘任1名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董進先生(「**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董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董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為進一步增強體系內股東協同效應，經考慮本公司擬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工投資**」)向本公司委派一名非執行董事。經綜合考量各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和管理

要求，由北工投資推薦董事人選胡勇先生（「**胡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先生的知識背景，工作經歷，對增強股東協同效應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開始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是胡先生的履歷：

胡先生，43歲，現任北工投資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國智創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曾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天津裕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京信嘉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財務、股權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05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旅遊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旅遊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彼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胡先生不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免去一名董事

董事會茲此宣佈，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免去姜巍先生（「**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建議免去**」）。建議免去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免去後，方可作實。

建議免去之理由

鑒於非執行董事席位數有限，經綜合考量各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管理要求，建議由持股比例前5名的股東各派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由北工投資提名推薦一名董事候選人，接替中國金融電子化集團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中國金融電子化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確保董事會運作良好且行之有效，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免去姜先生。

董事(除姜先生外)認為，倘建議免去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免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因此，建議免去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擬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免去姜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均須經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

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選舉董事及建議免去一名董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董進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一)

修訂說明：

表中黑體加粗部分為新增或修改內容，刪除線部分為刪除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 《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簡稱《上市規則》)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6972074。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6972074。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本章程，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公司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條 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隸屬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委員會。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九條 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隸屬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數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委員會。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 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219,399,700股，均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普通股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總股數為2,193,997,000股，分別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50,971,000股，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持有52,832,000股，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1,698,000股；分別佔總股數的84.36%、4.69%、4.69%、2.41%、2.41%和1.44%。 經國務院國有股權主管部門批准，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內資股67,339,081股、1,922,163股和1,147,665股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總計內資股70,408,909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該等內資股70,408,909股已於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出售給公眾人士。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219,399,700股，均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普通股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總股數為2,193,997,000股，分別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50,971,000股，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持有52,832,000股，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1,698,000股；分別佔總股數的84.36%、4.69%、4.69%、2.41%、2.41%和1.44%。 經國務院國有股權主管部門批准，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內資股67,339,081股、1,922,163股和1,147,665股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總計內資股70,408,909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該等內資股70,408,909股已於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出售給公眾人士。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計為774,498,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70,408,90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計為774,498,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70,408,90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的名稱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名稱</th><th>持股數量</th><th>持股比例</th><th>出資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1</td><td>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td><td>185,097,100</td><td>84.36%</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0.06.30</td></tr><tr><td>2</td><td>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td><td>5,283,200</td><td>2.41%</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0.06.30</td></tr><tr><td>3</td><td>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td><td>5,283,200</td><td>2.41%</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0.06.30</td></tr><tr><td>4</td><td>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td><td>10,283,200</td><td>4.69%</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0.06.30</td></tr><tr><td>5</td><td>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td><td>10,283,200</td><td>4.69%</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0.06.30</td></tr><tr><td>6</td><td>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td><td>3,169,800</td><td>1.44%</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0.06.3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5,097,100	84.36%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2	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	5,283,200	2.41%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3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	2.41%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4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	4.69%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5	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0,283,200	4.69%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6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3,169,800	1.44%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5,097,100	84.36%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2	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	5,283,200	2.41%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3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	2.41%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4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	4.69%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5	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0,283,200	4.69%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6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3,169,800	1.44%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股，當中212,358,809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股，當中212,358,809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修訂前	修訂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74,498,000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70,408,90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2001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1年1月21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每10股股票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第二十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第二十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六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五)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內資股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二十六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三)各股東所持股份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五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五)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三十三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如果公司到香港上市，那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三十五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股票遺失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如果公司到香港上市，那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如果補發股票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如果補發股票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五)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七)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七)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第四十九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修訂前	修訂後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七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第五十四—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三)批准董事 、監事 (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四三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當適用《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五十四四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三)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變更公司形式 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八)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三九)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 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審議依據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財務資助、關聯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項； (十四)(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1)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2)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券或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五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五四十六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1%)以上(含百分之三(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且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且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六五十四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事項、權限。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六十四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五)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事項；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由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八十九四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3)名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九十八一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其中至少三(3)名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九八十三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制定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擬定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制定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依據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三)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	

修訂前	修訂後
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十四) (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 以上職權中涉及「黨的委員會」章節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且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且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 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 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八二條 董事會定期和臨時例會或特別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九條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1/3）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零一條 對需要董事會特別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且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一九十五條 對需要董事會特別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且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第一百零四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
(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	(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
(六)負責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並組織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六)負責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並組織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八)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八)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十)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十)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第一百零七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定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作出決定。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作出決定。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2)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2)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議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四)核對董事會議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七)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3)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3)天將會議內容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	第一百零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一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等，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住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第一百一十九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住處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或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或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修訂前	修訂後
	(八)被證券交易所等部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九)《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及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修訂前	修訂後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2、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款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有管理人員或者本款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款第(一)、(二)、(二)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五)本款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款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有管理人員或者本款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款第(一)、(二)、(二)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五)本款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下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一) 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2.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下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一) 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2.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百分之五(5%)以上； (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三)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百分之五(5%)以上； (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公司章程中「聯繫人」的定義按照《上市規則》中所列之定義。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公司章程中「聯繫人」的定義按照《上市規則》中所列之定義。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且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且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二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二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以賺取的利息。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以賺取的利息。
/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第一百三二十五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按《薪酬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執行。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修訂前	修訂後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三二十六條 公司在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四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且建議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四三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且建議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三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及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項目。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積金僅用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四三十七條 公積金僅用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但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一)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 (二)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在十二(12)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在十二(12)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但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一)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 (二)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在十二(12)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在十二(12)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布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五十一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布換 兌換 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年度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 年度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其任期到公司下次股東年會為止。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四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其任期到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年會為止。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在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在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四條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條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三)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前條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1.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一百七十八條—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1.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2.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管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2.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管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3.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3.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修訂前	修訂後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且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款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且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款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與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 第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存在衝突的，參照最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執行。

- 說明：1. 除上述修訂外，對其他章節、條款編號的變更不再列示，直接順調；
2. 除上述修訂外，本章程條文中引用其他條款編號的，編號順調；
3. 除上述修訂外，對公司章程中其他「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2)個或者兩(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2)個或者兩(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第八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第八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說明：1. 除上述修訂外，對其他章節、條款編號的變更不再列示，直接順調；

2. 除上述修訂外，本章程條文中引用其他條款編號的，編號順調。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門票銷售代理。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門票銷售代理。一般項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軟件外包服務；數字技術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大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專業設計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票務代理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互聯網設備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物聯網技術

修訂前	修訂後
	服務；數據處理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物聯網技術研發；量子計算技術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網絡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